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3.07.1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

07-2161468

本署偵結源○公司詐貸 6 銀行及詐騙往來廠商一案

依法起訴陳姓、黃姓負責人 4 人及法人公司

壹、偵查終結結果：

(一) 被告源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(男，55 年次)、黃○○(男，48 年次)、蔡○○(男，40 年次)、簡○○(男，78 年次)違反銀行法等罪嫌，均提起公訴。

(二) 被告陳○○涉犯業務侵占、林○○(男，65 年次)涉犯詐欺等罪嫌，不起訴處分。

貳、本署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俊良、檢察官陳麗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源○公司詐貸 6 銀行及詐騙往來廠商一案，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至被告等人住處等 6 處執行搜索，並帶回源○公司董事長即被告陳○○、實際負責人兼副董事長即被告黃○○、會計主管即被告蔡○○、會計即被告簡○○、副總經理即被告林○○等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其中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法院裁定各以 30 萬元、200 萬元交保候傳，被告

蔡○○、簡○○、林○○3人則分別經檢察官諭知10萬元、5萬元及請回。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，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，就被告陳○○4人及法人源○公司違反銀行法等罪嫌部分，均依法提起公訴；被告陳○○疑另涉侵占及被告林○○部分則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。

參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- (一) 陳○○、黃○○、蔡○○、簡○○均知悉自107年起，源○公司營運狀況不佳，公司財務出現缺口，為掩飾源○公司虧損事實及營利獲利假象，以利源○公司向銀行申請貸款，於107年至109年間，由黃○○指示下屬開立源○公司與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4家公司不實交易發票，再將該虛偽交易之銷貨額充為源○公司當年度之營業收入，再據此捏造相對應營業收入、營業費用、營業成本、存貨、應收款項等會計科目，而完成不實源○公司之自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，其中107、108年度報表，復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致使會計師就源○公司107、108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年度財務簽證報告(下稱107年度財報、108年度財報)，塑造源○公司營收逐年成長、營運良好之假象，再由陳○○等人持上開不實107年度財報、108年度財報等資料，向遠東銀行、板信銀行、華南銀行、第一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等6家銀行申請貸款，致使上開銀行於13次審核後，誤認源○公司並無虧損且業績良好，進而通過貸款，總計授信總額度為78億2360萬，實際動撥金額合計達141億4991萬餘元。嗣源○公司因實際營運狀況不佳，無力償還

高額貸款，經強制執行後共計仍有 9399 萬餘元未完全清償。

- (二) 陳○○、黃○○、蔡○○另見鋼鐵市場逐漸熱絡，鋼價持續上漲，為取信鋼胚供應往來廠商日商公司 A 及其臺灣子公司 B，竟指示不知情之林○○(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，4 度持蔡○○提供上開不實 107 年度財報、108 年度財報、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6 月自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，藉以佯裝源○公司獲利逐年上升，A、B 公司因而陷於錯誤，同意陳○○等人提出之要求，一改過往以信用狀交易之方式，改以信用額度進行，並據此分別調升源○公司之信用額度，致使 A、B 公司分別預先交付大量鋼胚，嗣因源○公司屆期仍未清償貸款，A、B 公司分別受有美元 620 萬餘元(折合新臺幣約 2 億元)、新臺幣 8,406 萬餘元之損害。

肆、所犯法條：

- (一) 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、蔡○○、簡○○就上開事實(一)所為，係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詐欺銀行且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；被告黃○○、蔡○○、簡○○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、第 5 款等罪嫌。
- (二) 被告源○公司請依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科以罰金刑。
- (三) 被告陳○○、黃○○、蔡○○就上開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。

伍、簡要不起訴之理由

被告林○○疑涉參與以不實財務報表詐騙往來廠商部分，查被告林○○並未參與不實財務報表之製作，且依據同案被告之供述，難以認定被告林○○知悉其交付 A、B 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實，本案偵辦後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林○○有詐欺之犯意。至被告陳○○另涉將源○公司帳戶部分款項轉入其個人帳戶部分，本件經調查扣案物資料及被告陳○○帳戶狀況，並審酌相關證人及同案被告之證(陳)述，足認被告陳○○所辯伊提供帳戶供源○公司使用乙情應非全屬虛構之詞，難認其於此有何業務侵占之情事。